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746號

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列債權人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洪庚辛間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
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
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聲請狀狀尾債權人法定代理人王鈺喬之簽名或蓋章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